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傅勤展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32  
傳真：08-7322450  
電子信箱：a33012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09490473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295087\_10949047303\_1\_3295087\_10949047303\_1.pdf、  
3295087\_10949047303\_1\_3295087\_10949047303\_2.pdf、  
3295087\_10949047303\_1\_3295087\_10949047303\_3.pdf)

主旨：本縣辦理109年度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初、進階及高階培訓」案，請貴校派員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本府109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1條第2項規定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、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，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；參與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，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次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「持有中央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，且經中



央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」，次予敘明。

四、研習日期及時間如下：

（一）初階研習：109年10月24日至109年11月7日每週六，共計23小時。

（二）進階研習：109年11月14日至109年11月28日每週六，共計20小時。

（三）高階研習：109年12月5日至109年12月19日每週六，共計20小時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本縣鶴聲國小（松鶴樓一樓會議室）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各校會派員參加培訓（避免為性平會業辦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）。

七、初階、進階及進階培訓務必為同一人員全程參加，以利後續專業調查人員資格之取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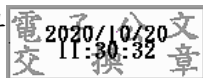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培訓需全程參與課程，並依規定簽到退，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（每堂課遲到15分鐘以上者，該堂課不計時數），結訓後通過評量者核發研習時數證明及結業證書，未完成或通過評量者，僅核發教師研習時數

九、即日起至109年10月23日前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（<http://inservice.org.tw/>）報名，同意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十、檢附初階培訓、進階培訓及高階培訓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